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株式会社LGBCM
 ●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巴莫科技(或华友钴业指定公司,后续协商调整)拟以514.0609亿日元(约2.75亿人民币)认购株式会社LGBCM发行的普通股10,281,218股,本次认购完成后,LG化学将持有LGBCM 51%的股权,巴莫科技将持有LGBCM 49%的股权,株式会社LGBCM拟建设年产6.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总投资额为4,371亿日元(约23.37亿人民币),总投资额60%的资金(2,623亿日元,约14.03亿人民币)由巴莫科技和LG化学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其中巴莫科技出资1,285亿日元(约6.87亿人民币),LG化学出资1,338亿日元(约7.16亿人民币);总投资额40%的资金(1,748亿日元,约9.35亿人民币)由目标公司通过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备案集中申报、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项下外国人投资申报、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产线认证、产能释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株式会社LGBCM(以下简称“LGBCM”,“目标公司”)签署了《新设认购合同》,与株式会社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签署了《株式会社LGBCM相关股东协议》,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华友钴业指定公司,后续协商调整,以下简称“巴莫科技”)拟以514.0609亿日元(约2.75亿人民币,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认购LGBCM发行的普通股10,281,218股,本次认购完成后,LG化学将持有LGBCM 51%的股权,巴莫科技将持有LGBCM 49%的股权,LGBCM拟建设年产6.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总投资额为4,371亿日元(约23.37亿人民币),总投资额60%的资金(2,623亿日元,约14.03亿人民币)由巴莫科技和LG化学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其中巴莫科技出资1,285亿日元(约6.87亿人民币),LG化学出资1,338亿日元(约7.16亿人民币);总投资额40%的资金(1,748亿日元,约9.35亿人民币)由目标公司通过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

(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巴莫科技
 1.公司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陈豪志
 5.注册资本:20,731.928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1366579H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蓄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行业许可的特许经营;在有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批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36.86%,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20%,其余股东持股39.94%。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末,巴莫科技总资产96.90亿元,净资产24.49亿元,营业总收入100.16亿元,净利润4.43亿元。
 (二)LG化学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LG化学
 2.企业性质:株式会社(上市)
 3.注册地: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岛128(汝矣岛洞)
 4.法定代表人:Hak Cheol Shim
 5.注册资本:391,406百万韩元
 6.成立日期:2001年4月3日
 7.经营范围: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A/S;正极材料制造工厂及设备相关规划、设计及建设等;正极材料制造、销售所需原材料、半成品、服务等采购;正极材料制造工厂及公司运营所需材料、零部件、设备、机器、车辆及服务等的采购等
 8.主要财务状况:
 株式会社LGBCM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股东信息
 本次交易前后,株式会社LGBCM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LG化学	51.0000	50	51.0000	51
巴莫科技	49.0000	49	49.0000	49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设认购合同
 2022年5月30日,巴莫科技与LGBCM签署了《新设认购合同》,巴莫科技拟认购LGBCM发行的普通股10,281,218股(每股票面价格为5,000韩元,下称“目标股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的执行发行认购
 (1)目标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或者本合同项下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届满10个工作日中午晚之前经董事会决议向巴莫科技配发目标股份,巴莫科技将认购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
 (2)目标股份期限如下:
 ① 种类及数量:记名普通股10,281,218股
 ② 每股票面价格及发行价格:5,000韩元
 ③ 总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认购价款”):51,406,090,000韩元
 ④ 缴款日:2022年8月31日或者本合同项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者被豁免之日起届满10个工作日中午晚晚之前之日。
 2.双方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交易交割,以截至交易交割日下列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但是,巴莫科技有权以书面形式放弃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1)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及交易交割日,本合同下巴莫科技或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均准确属实。
 (2)截至交易交割日,巴莫科技或目标公司在重大方面已全部履行且遵守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承诺义务及义务事项。
 (3)遵守作为签订、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且应当在截至交易交割日止根据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的一切,批准、申报程序等已办理完成,包括巴莫科技对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向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备案集中申报、向中国政府的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就本次发行具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政府机关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4)各方已制定或实施的有关限制或禁止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法律,无有违反该等内容的各类诉讼被提起,亦无有该等内容的由法院或行政当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命令;
 (5)LG化学与巴莫科技已签订了有关公司的股东协议,且该协议一致有效;
 (6)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LG化学与巴莫科技之间协商一致的内容变更公司章程,且已达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变更。
 三、合同解除
 (1)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同可被解除。本合同在交易交割日以后将被解除或终止:①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约定或其他条件,且收到对方要求纠正该等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对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② 各方相互协商一致,可无需履行通知而立即解除本合同。
 (2)违约责任赔偿
 ①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而给对方或其高管等相关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受的损害。
 (2)本合同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有效存续直至自交易交割日起届满1年6个月之日,赔偿权利方以违反陈述与保证为由请求赔偿义务方赔偿损害的,应当确定在其存续期间内因违反陈述与保证而遭受的损害金额,并向赔偿义务方通知其依据,如果赔偿权利方未发出通知的,不得以违反陈述与保证为由请求赔偿义务方赔偿损害。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将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楚江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将计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6日。
 5、“楚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楚江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凡在2022年6月2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楚江转债”的计息期如下,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楚江转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9
 3.可转债发行量:18.30亿元(1,8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30亿元(1,8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3) 赔偿权利方仅在其遭受的损害金额累计超过相当于认购价款1%的金额的情形下,可以就超出部分金额向赔偿义务方请求赔偿损害。单项事件给赔偿权利方造成的损害金额低于一亿韩元的,不被计入本合同项下计算损害金额的范围。
 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韩国法律,就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和一致协议解决本合同相关争议的,应当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6.其他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株式会社LGBCM相关股东协议
 2022年5月30日,巴莫科技与LG化学签署了《株式会社LGBCM相关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公司的名称及目的
 (1)目标公司的名称:双方在完成本新设认购合同项下交易交割的同日或者之后经协商可以变更为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的韩文名称变更为株式会社LGHYBCM,英文名称变更为LG-HY BCM Co., Ltd.
 (2)目标公司的目的:通过确保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具有竞争力的原材料等,生产、销售具有成本竞争力的高品质三元正极材料。
 (3)目标公司的生产规模:目标公司的产品生产规模如下,根据目标公司的生产性改善情况,可增加生产规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目标公司的产能。

生产规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产能	1,500吨	1,500吨	1,500吨	1,500吨	1,500吨

2.出资方式
 (1)目标公司的投资金额,目标公司的业务所需投资金额为4,371亿日元(以下简称“本投资金额”),双方拟通过下述约定的出资方式筹集本投资金额的60%,并通过目标公司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投资金额的40%。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投资金额,双方预计目标公司业务所需投资金额可能超过本投资金额时,针对超额投资金额由本投资额20%的部分,双方应当通过目标公司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资金;超额投资金额为本投资金额的20%以上时,针对超额投资金额超出本投资额20%的部分,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筹集方法。
 (2)双方的出资方式
 ① 双方按照如下方式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
 1.目标公司于设立目标公司时已履行其首次出资义务。巴莫科技根据本新设认购合同向目标公司发行的普通股10,281,218股时,视为巴莫科技已履行其首次出资义务。
 ② 任何一方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且收到对方已履行的履行出资义务书面请求后,在该请求中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该当事人应当就未缴出资金额按照每日0.1%的标准向对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为进一步明确,除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外,具有归责事由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法令及本协议项下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放弃新设认购权或者在约定的缴款日未缴付新设认购价款的,对方有权认购由此产生的股权。
 3.股份转让限制
 (1)双方自巴莫科技履行完毕其首次出资义务之日起10日(下称“股份锁定期限”)内,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与有关的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出售、转让、让与、置留除对方以外的第三方,但是,如果①一方向其关联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②受让该等股份的关联公司承诺继续让与当事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地位及所有权利,且③受让方和让与方共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转让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上述①至③项条款的具体事项后,转让方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根据本条款确定向关联公司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后,作为受让方的关联公司丧失作为转让方关联公司地位的,转让方应当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对方,并认购该等关联公司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或者按照本条款规定的对关联公司转让股份的方式促使转让方的其他关联公司予以认购。
 (2)优先购买权
 (1)双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应当事先向对方(下称“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载明包括转让标的股份数、转让价款在内的主要交易条件。
 ② 转让方发出转让上通知时,非转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将转让通知载明的全部转让标的股份转让给非转让方(下称“优先购买权”)。
 ③ 非转让方未在承诺期限内通知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拒绝行使权利时,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该股份转让涉及的交割所需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可以向第三方自由转让上通知项下转让标的股份。
 (3)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与目标公司或对方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之业务的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关联公司(下称“竞争公司”),但是,一方的关联公司不属于竞争公司。
 (4)一方按照本协议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应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得只转让部分股份,但是,一方方向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时,可以只转让部分股份。

4.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
 (1)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
 (2)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LG化学有权提名2名内部董事,1名其他非常务董事,巴莫科技有权提名1名内部董事,1名其他非常务董事,签订本协议后的董事会首先由巴莫科技提名的内部董事担任;首任主席任期届满后,后任董事会主席由LG化学提名的内部董事担任;该董事会主席任期届满后,同样由巴莫科技和LG化学轮流指定后任董事会主席,董事的任期为其自担承诺后不超过3年。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LG化学与巴莫科技各提名1名监事。
 (4)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者:目标公司设1名代表理事,1名首席财务官及1名首席运营官,代表理事及首席财务官由LG化学提名,首席运营官由巴莫科技提名,巴莫科技有权向目标公司派遣一名财务部长。
 5.财务担保
 (1)一方因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遭受损害的,应向赔偿对方所有损害。在情形下,对方可以另行采取防止或最小化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损害所需全部措施等一切法律措施。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目标公司第三方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金额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为进一步明确,除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外,具有归责事由的一方还应当对方承担法令及本协议项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协议的效力及终止
 (1)协议的效力:本协议于签订时即生效。
 (2)协商一致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或者任何一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因违反本协议而未持有股份的情形除外),本协议自经双方另行采取相应措施解除之日起解除,不发生任何法律后果。
 (3)解除:发生下列各项情形之一者,一方(“解除方”)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后即可解除本协议:
 ① 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约定的出资义务,且自缴款日起届满30日的;
 ② 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且收到解除方书面要求其纠正后的30日内未纠正的;
 ③ 违约方解散的,或者违约方申请或被申请回生、破产、债务重组、暂停、停止支付及其他类似情形,且该等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下称30日内)被取消或被驳回的;
 ④ 因第三方收购(关联公司收购的情形除外)等导致各方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任何一方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已届满30日的。
 (4)本协议将根据条款被解除的,解除方向违约方书面要求按照公允价格80%的价格向解除方或解除方指定的主体(不应为目标公司的竞争公司)转让违反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违约方要求按照公允价格120%的价格受让解除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解除及清算目标公司。
 (5)本协议的解除并不影响截至本协议解除日已发生的各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7.适用法律及专属管辖
 本协议依据韩国法律和解释。就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和一致协议解决本协议相关争议的,应当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公司与LG化学合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契合了新能源锂电产业大发展对新能源锂电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将进一步整合公司以及LG化学在原材料、技术与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双方在新能源锂电材料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构建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备案集中申报、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项下外国人投资申报、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产线认证、产能释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将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楚江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将计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6日。
 5、“楚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楚江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凡在2022年6月2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楚江转债”的计息期如下,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楚江转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9
 3.可转债发行量:18.30亿元(1,8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30亿元(1,8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率(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B×i
 1.计息利率:年利息
 2.计息日期: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可转债的计息日期(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其自行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将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楚江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将计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6日。
 5、“楚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楚江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凡在2022年6月2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楚江转债”的计息期如下,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楚江转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9
 3.可转债发行量:18.30亿元(1,8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30亿元(1,8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将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楚江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将计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6日。
 5、“楚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楚江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凡在2022年6月2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楚江转债”的计息期如下,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楚江转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9
 3.可转债发行量:18.30亿元(1,8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30亿元(1,8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将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楚江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将计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6日。
 5、“楚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楚江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凡在2022年6月2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楚江转债”的计息期如下,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楚江转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9
 3.可转债发行量:18.30亿元(1,8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30亿元(1,8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将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楚江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将计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6日。
 5、“楚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楚江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凡在2022年6月2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楚江转债”的计息期如下,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楚江转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9
 3.可转债发行量:18.30亿元(1,8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30亿元(1,8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将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楚江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将计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6日。
 5、“楚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楚江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凡在2022年6月2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楚江转债”的计息期如下,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楚江转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9
 3.可转债发行量:18.30亿元(1,8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30亿元(1,8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将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楚江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将计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6日。
 5、“楚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楚江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凡在2022年6月2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楚江转债”的计息期如下,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楚江转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9
 3.可转债发行量:18.30亿元(1,8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30亿元(1,8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